



关于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國 * 寧波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國 寧波市 中山東路1800號
國華金融中心18樓 315 000
+86 574 83036939
www.longanlaw.com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隆甬法意 0006 号

致：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傅利彬、俞萍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发出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均真实、



30^s
中国法院网

周洪波
所长
安



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童伟标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



30^s
中国规模律所

何
长
兴
律
师
事
务
所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30^s
中国晟祺律所

周洪霞
李平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巧桐
马巧桐

经办律师: 傅利彬
傅利彬

经办律师: 俞萍
俞萍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30s
中国最懂律所

同兴隆
法律
事务所

